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注册有效期
按照注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所协议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在约定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兑付。品种一般有一年、三年、五年等,可选择单一期限品种或期限品种组合发行。

4、发行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首个计息周期内保持不变。若公司选择不赎回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则从首个计息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息周期开始,后续每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均调整一次,并在后续每个计息周期内保持不变。利率具体调整方式由公司与其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

7、发行条款
公司可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各类条款。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金融债务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9、增信措施
无追偿和其他增信措施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所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期之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特定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及原则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并根据临时的市场环境,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及发行期限、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主承销商,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申报事宜;

3、负责制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及发行相关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监管规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对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对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所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期之日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路9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议案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进行网络投票。欲登录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办法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持有与议案有关的表决权,应分别

(六)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

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名前主动提醒股东大会参会,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及议案概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下载链接:https://vote.sse.com.cn/help_help)后,可直接登录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方式登录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对象: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

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前

三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

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

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办理作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

在公司开始办理送交公司证券事务处。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议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西一路9号“第一大道”19楼

(三) 联系电话:0731-84495973、0731-8449588-11

(四) 联系人:罗鹏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周二)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的召集人祝雄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选举唐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唐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杨正华先生、唐成先生出任第六届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正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正华先生、唐成先生、祝雄先生、李林先生、方焰军先生、杨正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罗奕森先生出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林先生、罗奕森先生、方焰军先生、李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永续中期

票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及原则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并根据临时的市场环境,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所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期之日止。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4:3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
杨正华先生个人简历
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农业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湖南金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湖南裕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公司党委书记、董董、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唐成先生个人简历
1982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副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技术员,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生产技术人员主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技术人员八分公司经理,湖南天心种业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产业园项目经理,仪仗队队长兼养殖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市场部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西一路9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066,15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2.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决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祝雄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秘书罗鹏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9,439,761	93.997	是
1.02	选举唐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9,123,630	93.58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公司用于自身经营管理的自有资金外,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并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日收到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罗奕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25日。

截至公告日,罗奕森先生未持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并

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罗奕森先生个人简历
罗奕森,1978年9月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曾任湖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团副干部,湖南省农村经营管理服务总站副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湖南省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副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等职。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章程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修改章程第二十一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 修改章程第二十五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3. 修改章程第二十七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4. 修改章程第三十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5. 修改章程第三十一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6. 修改章程第三十二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7. 修改章程第三十三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8. 修改章程第三十四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9. 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0. 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1. 修改章程第三十七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2. 修改章程第三十八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3. 修改章程第三十九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4. 修改章程第四十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5. 修改章程第四十一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6. 修改章程第四十二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7. 修改章程第四十三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8. 修改章程第四十四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19. 修改章程第四十五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0. 修改章程第四十六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1. 修改章程第四十七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2. 修改章程第四十八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3. 修改章程第四十九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4. 修改章程第五十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5. 修改章程第五十一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6. 修改章程第五十二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7. 修改章程第五十三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8. 修改章程第五十四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29. 修改章程第五十五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30. 修改章程第五十六条: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292,03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661,740元”。

31. 修改章程